

台灣電力公司109年新進職員甄試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(類別：財會)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選填志願方式：

請依本人填列之志願順序(如本申請書第三項)逕行分發。

本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。

三、分發志願順序：(請按個人志願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列於下列單位名稱前之志願順序欄位內，未填列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分發該單位)

志願順序	單位名稱	志願順序	單位名稱	志願順序	單位名稱
	財務處		新事業開發室		核能後端營運處
	花蓮區營業處		宜蘭區營業處		金門區營業處

以上共填列_____個單位，未填之單位放棄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

本人將於指定時間赴分發單位報到：110年7月5日。

備註：1. 本志願表請親自填寫及簽名後，於110年6月10日下午5時以前傳真(02-23656869)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(u283251@taipower.com.tw)，並來電(02-23667332)確認。

未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

2. 本公司將依本志願表所填列之志願順序逕行分發，並於110年6月17日以前將分發結果公告於職員甄試網站(https://exam.taipower.com.tw)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